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813號

上訴人 劉瑞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康維庭律師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悅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40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玖拾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原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中悅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中悅管委會）應與被上訴人上荃建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上荃公司）、被上訴人高力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3千元本息；(三)中悅管委會、被上訴人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慧智公司）應連帶給付13萬0,541元本息；(四)中悅管委會應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07年3月8日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第4頁所示方式，修繕桃園市○○

01 區○○路0000號17樓（下稱系爭房屋）之梯廳大理石地板；
02 (五)上荃公司應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廚具裝設至系爭房屋（見
03 本院卷一第51、116頁）。上訴人於109年10月27日本院準備
04 程序，就上開上訴聲明(二)，追加請求中悅管委會與上荃公
05 司、高力公司再連帶給付30萬元本息（即連同上訴聲明(二)應
06 連帶給付45萬3千元本息），並就上開上訴聲明(四)部分，追
07 加請求高力公司、上荃公司與中悅管委會共同以系爭鑑定報
08 告第4頁所示方式，修繕系爭房屋之梯廳大理石地板，及就
09 上開上訴聲明(五)部分，追加請求上荃公司將原證25第2至8頁
10 所示廚具裝設至系爭房屋（見本院卷一第116、117、123、12
11 8頁）。嗣上訴人於109年12月28日、110年2月19日與上荃公
12 司、高力公司、慧智公司成立調解及訴訟上和解（見本院卷
13 一第325、326、363至365頁）。準此，本件被上訴人僅餘中
14 悅管委會1人，上訴人係請求中悅管委會給付13萬0,541元、
15 45萬3千元本息，及修繕系爭房屋之梯廳大理石地板，亦經
16 上訴人變更確認在案（見本院卷二第105、106頁），而有關
17 上開請求中悅管委會修繕部分，應按系爭鑑定報告第4頁所
18 載修復費用20萬7,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上訴及
19 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9萬0,541元（計算式：13萬
20 0,541元+45萬3千元+20萬7千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
21 3,050元，扣除上訴人對中悅管委會上訴部分已繳納之裁判
22 費5,460元（按上訴人原對中悅管委會上訴部分即上開聲明
23 (三)、(四)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萬7,541元〈計算式：13萬0,541
24 元+20萬7千元〉，上訴人就此部分已繳裁判費5,460元，另
25 就上訴聲明(二)係嗣後擴張上訴，並未繳費），尚應補繳7,59
26 0元（計算式：13,050—5,460），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
27 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
28 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31 民事第十六庭

01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2 法官 呂明坤
03 法官 羅立德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葉蕙心